**委托运输危险品货物保函**

EVERGREEN LINE [包括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海运英国有限公司、意大利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长荣香港有限公司、长荣海运(亚洲)有限公司、长荣海运新加坡公司]及其船务代理人/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统称“贵公司”）：

为确保国际航运安全，我公司作为订舱代理人和/或托运人就委托贵公司运输危险品货物谨向贵公司做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一、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运输危险货物时，清楚知晓贵公司概不接受《长荣海运禁收危险品清单》所列任何级别危险货物的运输。对贵公司可接受运输的危险货物，我公司保证订舱时向贵公司提供和填报准确无误的危险品正式名称、性质、UN编号和《危险品申报书》；同时保证在贵公司接受我公司订舱后，装运前对危险品货物妥善包装，作出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应当采取的预防危害措施书面通知贵公司。

二、我公司承诺和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有关海上危险品运输的法律法规，杜绝任何瞒报、谎报、错报或者夹带任何级别和性质的危险品等申报不实的违法违约行为。凡属于申报不实且在货物运抵目的港/交货地前主动申请贵公司更改，也未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同意按USD17,500元/UNIT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经贵公司或者第三方机构查证属于申报不实的，则构成严重违约，我公司同意按USD35,000元/UNIT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三、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对申报不实的危险货物有权拒绝运输、中止运输、整箱或拆箱退运或者在任何时间、地点卸下做任何处置。贵公司除无需向我公司/托运人/收货人/提单持有人承担货物损失和灭失的责任外，我公司还将支付由此导致贵公司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仓储堆存费、退运海运费、道路运输费、货物处置费、权力机构的罚款、按贵公司在当地公布的收费标准所应支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以及货物因被拍卖、变卖、销毁、退运等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就造成贵公司的其他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果我公司是作为订舱代理人代表托运人订舱和委托贵公司承运危险货物，我公司同意和确认就托运人未履行因申报不实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向贵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如托运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前述义务，我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保证人则无条件向贵公司履行该义务。我公司前述连带保证的保证期间为两年，从托运人应当履行相关义务之日起计算。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责任保证，除非我公司撤销本保证函并终止与贵公司的业务合作，否则本保函持续有效。

六、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并在有管辖权的中国海事法院裁决。

公司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